調查報告

# 案　　由：據訴，渠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提起上訴，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惟該案件涉及違法搜索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# 調查意見：

**有關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95號確定判決，審理郭○○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依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，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，尚難認原判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。惟陳訴人如認本件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理由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謀求救濟。**

## 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證據的取捨及其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的職權，此項自由判斷職權的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指。此外，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即綜合各種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並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、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，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監察權當予以尊重，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。

## 本案陳訴人郭○○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判處郭○○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9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在案。有關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95號確定判決，其主要理由略以：

###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郭○○固坦承扣案之改造槍枝1枝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8顆等物，均係警方於105年5月18日下午3時3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，且對於上開槍彈均係具有殺傷力之管制物品乙節，亦未爭執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犯行，辯稱：上開槍彈是友人「巫○○」放置在背包內，自行將該背包放在我住處，並未告知藏有槍彈，嗣釣客簡○○、曾○○在我住處翻找漁具時發現並轉知我，我知道之後，有立即打電話要求「巫○○」來取回，沒有代為寄藏云云。

### 經查：

#### 本件警方於上揭時間，持搜索票至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，因而查獲扣案之改造槍枝1枝（含彈匣1個）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合計10顆（含不具殺傷力之2顆）等物，為被告坦承在卷，且有上開扣案物可資為證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50號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至18頁）。又上開扣案之槍彈，經送鑑定機關以檢視法、性能檢驗法、試射法進行鑑定，結果略以：送鑑改造槍枝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1102137248），認係改造手槍，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，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送鑑子彈6顆，認均係口徑9mm制式子彈，採樣4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送鑑子彈10顆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.9±0.5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3顆試射，2顆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；1顆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6月14日刑鑑字第1050046386號鑑定書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43至44頁）。再經原審將上開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7顆，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試射鑑驗，鑑定結果為其中6顆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；1顆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等節，亦有該局105年8月25日刑鑑字第1050077672號函存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。據此，足認本件從被告上址住處所扣得之改造槍枝1枝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其中8顆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具有殺傷力之管制物品無疑。

#### 關於上開槍彈之來源，被告於105年5月19日警詢時供稱：是我朋友「巫○○」跟一個朋友，約在兩年前（指103年間）來我住處附近釣魚，寄放在我這裡（見偵卷第6頁）；於同日偵訊時供稱：是我這個朋友在2年前把東西放在我那裡，然後再過了約5個月，我才發現裡面是槍枝等語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；嗣於該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只有「巫○○」會把東西寄放在我住處，那個背包是兩位釣客簡○○、曾○○發現的，那兩位釣客把背包打開，從裡面拿1顆子彈給我看，我有把槍拿出來，我知道嚴重性，馬上打電話給「巫○○」，「巫○○」說東西是他放的等語（見該院卷第95至96頁）；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簡○○、曾○○係於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去我那邊拔高麗菜，當時槍枝被他們兩人發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6頁反面）。綜整被告上開供詞，係謂上開槍彈為其友人「巫○○」藏放背包內，於103年間放置在其上址住處，嗣於約5個月後即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經簡○○、曾○○發現而告知，其因而知悉該背包內藏有上開槍彈等語。對照證人簡○○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略以：我有去過被告上址住處，是去那邊釣魚及種菜，我曾經在被告住處裡面發現裝有槍枝及子彈的包包，大概是在104年的過年那段期間，當時想要去釣魚，向被告借釣具，被告將釣具都放在包包裡面，我在翻找時，有翻到1個包包，打開來看發現裡面有東西（指槍彈），就把東西拿給被告看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1頁正、反面）；另證人曾○○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：我有去過被告上址住處，去摘菜、種菜，我曾經在被告住處發現裝有槍枝的包包，當時是下雨休息時，我跟簡○○要翻找釣具去釣魚，翻一翻就翻到1包東西，我們有拿出來看，我就跟被告說這裡有1把槍，被告就說那是別人的不要玩，子彈有用另1個袋子裝，放在同一個包包，我有將子彈拿出來看，又放回袋子裡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4頁反面至115頁反面），堪認被告上揭供述尚屬有據。並考量被告為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對於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及子彈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，凡持有、寄藏即足以構成犯罪乙節，應知之甚明，諒無刻意虛構事實以自陷己罪之理，兼且被告供承其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時之供述均係出於任意性所為（見該院卷第98頁），堪認其所稱「巫○○」於103年間放置背包後，其於約5個月後即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其已知悉該背包內藏有上開槍彈等語，可信度甚高，且核與證人簡○○所證伊發現槍彈並轉知被告之時間點即104年過年期間亦相吻合，應予採信。雖證人曾○○稱其係於105年3月底與簡○○一起發現槍彈云云（見偵卷第115頁），惟其此部分證述非但與被告供述不合，亦與證人簡○○之證詞齟齬，再參諸被告於當庭聽取證人曾○○之證詞後明確表示：曾○○可能記錯時間了，我於105年係麻煩曾○○去訂菜苗，而簡○○、曾○○係於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去我那邊拔高麗菜，當時槍枝被他們兩人發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6頁反面），內容綦詳，因認證人曾○○就時間記憶不無發生錯誤之可能，相較之下，此部分自應以被告及證人簡○○之一致說詞為可採。準此，應認本件被告至遲於104年之農曆過年前後，已知悉「巫○○」放置在其上址住處之背包內，藏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1枝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8顆等物。

#### 被告至遲於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即已知悉「巫○○」寄放在其上址住處之背包內藏有上開槍彈，已如前述，竟容任該等槍彈繼續寄放在上址住處，而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倘非為他人寄藏該等槍彈，豈有可能如此？縱令被告所辯其有打電話要求「巫○○」來取回槍彈等語屬實，惟依其所供當時電話聯繫情節：「巫○○」說他身體不舒服，並說槍彈是他放的，身體好一點就會過來拿，我叫他趕快等語（見該院卷第96頁），亦無異允諾於「巫○○」前往取回前仍代為保管之。徵諸被告自發現知悉上開槍彈時起，迄警方於105年5月18日循線持搜索票至上址住處搜索查獲時止，期間長達1年有餘，竟不曾向檢警機關報繳，亦無任何積極處置作為，而將上開槍彈一味藏置在其上址住處內，其有為他人代為保管上開槍彈，並寄藏在其上址住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，實屬昭然若揭。被告空言否認有寄藏行為云云，核屬畏罪卸責之詞，難認可採。

## 又陳訴人郭○○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再字第202號裁定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，理由略以：

### 原確定判決係憑證人簡○○、曾○○等人分別於法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，及聲請人於警詢、偵訊、法院審理時之供述，復佐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50號搜索票、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6月14日刑鑑字第1050046386號鑑定書、105年8月25日刑鑑字第1050077672號函，暨扣案之改造槍枝1枝（含彈匣1個）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10顆等證據，認定聲請人於104年農曆過年前後，知悉其友人「巫○○」（年籍不詳）放置在其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住處之背包內，藏有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、換裝土造金屬槍管改造而成、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1枝（含彈匣1個）及具有殺傷力之口徑9mm制式子彈6顆、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.9±0.5mm 非制式子彈8顆，竟未經許可，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及子彈之犯意，仍代為保管上開改造槍枝及子彈而寄藏之等事證明確，據此認聲請人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。復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聲請人至遲於104年之農曆過年前後，已知悉案外人「巫○○」放置在其住處之背包內，藏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1枝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8顆等物，惟竟容任該等槍彈繼續寄放在其住處，而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縱曾電話聯繫「巫○○」取回該等槍彈，亦無異允諾「巫○○」於取回前仍代為保管。徵諸聲請人自發現知悉上開槍彈時起，迄警方於105年5月18日循線持搜索票至其住處搜索查獲時止，期間長達1年有餘，竟不曾向檢警機關報繳，亦無任何積極處置作為，而將上開槍彈一味藏置在其住處內，其有為他人代為保管上開槍彈，並寄藏在其住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，而認聲請人之辯解不可採，及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，是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，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，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均無違，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。

### 聲請意旨雖指以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所為之搜索已逾越搜索票所載範圍，應屬違法搜索，偵查機關依此搜索取得之槍枝及子彈等證據，則屬違法取得等語，並提出再證一（即現場照片）為佐。然本案警方係於105年5月18下午3時30分許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05年度聲搜字第350號搜索票，至聲請人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住處執行搜索等情，業據證人即查獲員警顏○○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在卷（見第一審卷第117 至119頁），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50號搜索票、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7至10頁、第17至18頁），且觀諸上開卷附查獲當時現場照片所示，受搜索處確係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，足見本案搜索應屬合法，而聲請意旨所稱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門牌為聲請人自行貼上，警方搜索地點為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云云，尚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，自非得以逕取。況聲請人於法院審理時均未抗辯本案係違法搜索，亦對本案經搜索扣得之槍枝、子彈均表示無意見（見第一審卷第30頁、第121頁；第二審卷第96至98頁、第132至133頁），是無從遽認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有憑可採。至再證五（即107年8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823號裁定）所認定送達執行通知之情形合法與否，尚與本案上開時、地進行搜索之合法性無涉，亦不影響該院前揭認定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再證一（即現場照片），其中固有顯示大門口上下各掛有「復興鄉長興村11鄰○○號」、「復興鄉長興村11鄰○○號」門牌之情形，然此現場照片所示情形，核與上開卷附查獲當時現場照片，及聲請人於一審審理時所提出之現場照片所示均不相同（見偵查卷第17頁；第一審卷第130頁），自不得憑以證明聲請意旨所指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所為之搜索已逾越搜索票所載範圍等情符實足取，而要難認具有明確性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之要件有間。

### 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或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，或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之結果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，並已經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再重為爭執其內容，或經與各項證據綜合判斷，不足認為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之要件不相符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 又本案經本院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，經最高檢察署函復，就函以郭○○陳訴案，經調卷詳查上開確定判決「並無非常上訴事由」，理由略以：

### 經查陳訴人於105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辯稱：我承認槍彈確實在我家……當時刑事組的人來，不是到我放槍枝的地點，是我帶他們去取出槍枝，放槍枝的地方是在○○號，搜到槍枝的地方不是在○○號。當初警察是在離查獲地點1、2公里的地方把我攔下來，如果我帶警察到搜索地點○○號，警察不會搜到槍，是我主動帶警察到○○號等語。經法官諭知：本件主要爭點：被告(按指陳訴人)坦承持有扣案槍彈，被告為警查獲之地點為何？是否符合自動繳出槍彈而得以減刑?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。但陳訴人106年1月3日陳報狀則又稱：被告居住在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……有GOOGLE地圖照片可證(被證3)……被告是約在羅馬公路第42公里處遇到承辦員警攔截，經承辦員警表明來意後，由被告主動帶領承辦員警，直接前往居住地，並告知系爭槍彈所在之房屋及在房屋內的位置，此有照片可證(被證4) ……系爭搜索票上所載之房屋門牌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，是在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的另一房屋，此有該房屋照片及其門牌可證(被證5)等語。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據陳訴人105年11月2日陳報狀傳喚證人簡○○，及承辦員警顏○○於106年1月3日審判期日到庭。根據審判筆錄之記載，先對證人簡○○進行交互詰問。辯護人問：有無去過被告在復興區高遶坪的住處過?證人答：……辯護人問：有住過被告的房屋嗎?證人答：有。……辯護人問：你是否記得在被告的房屋裡面曾發現裝有槍枝跟子彈的包包?證人答：有。……辯護人問：是什麼樣的原因會發現裝有子彈跟槍枝的包包?證人答：就在那邊找釣具的周邊東西，翻到一包東西……當時在翻的時候有翻到一個包包，後來有把那個包包打開之後發現裡面有東西……之後被告有點慌張的去打一通電話，因為那支槍當時拿起來看的時候，不覺得它是真槍，因為槍枝生鏽，拿給被告看之後他慌張的去打電話。……辯護人請求對證人提示被證4照片，並問被證4上方的照片是不是就是被告的住所?證人答：是。辯護人問：在這個房屋從外觀來看，你可以指出放釣具的位置在何處?證人答：在進門左手邊第一個窗戶。

### 嗣對證人顏○○行交互詰問，辯護人問：105年5月18日是否有持搜索票到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進行搜索？證人答：是。辯護人問：你們是直接進入○○號搜索嗎?證人答：我們有兩組人，有一組人在現場的制高點看被告開車出去，另一組人在半路把被告攔下來，再把被告帶回到搜索處所。辯護人問：在搜索之前，是否有到被告住處先進行勘查?證人答：沒有，只是在附近看正確的地址，因為是山區，門牌是跳來跳去，例如1號跟2號不見得是連在一起。辯護人問：所以搜索之前(在攔截到被告之前)有無真正的到被告的房屋前確認門牌號碼?證人答：有，有去拍照。辯護人問：你們將被告帶到被告住所處時，是被告主動告知你們槍枝的位置，還是你們進行搜索才查得的?證人答：我們到現場之後有出示搜索票給被告看，被告知道我們要搜索槍枝，被告說要搜索的槍枝放在進去大門左手邊有個倉庫的房間裡面，我們才進去搜索。……辯護人問：你如何確認搜索票上所載的地址是與實際搜索地址是相符的?證人答：在搜索前我們有確實去看那個門牌，我們在聲請搜索票之前就有去拍照，那個法官都要看的。辯護人請求提示被證5照片，辯護人問：在被告住的附近有一棟房子，他的門牌也是載明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，這個門牌在搜索前是否有確認到?證人答：照片上這個門牌我確認沒有看過，我們看到的是比較新的，我們搜索的房子有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的門牌。辯護人問：在被證5前一頁，上面的房子是否有見過?證人答：沒有。……審判長提示105年度偵字第11905號卷第17、18頁、辯護人今日庭呈之陳報狀被證4。審判長問：請比對上開兩份照片，是否可以確認辯護人提出的被證4照片所示的房舍，就是你與同仁在105年5月18日到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搜索之同一處所?證人答：是，這照片是我們照的，比對之後是同一處所。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上開證人之證述，亦均表示沒有意見。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00350號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搜索扣押照片6張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06年1月3日審判筆錄、陳訴人106年l月3日刑事陳報狀可稽(影本均如附件)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1號刑事判決據以於理由欄四、(四)、3、說明認定：「本件查獲地點即係搜索票上所載之搜索處所即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，有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佐(見偵卷第17頁) ，且執行搜索之員警即證人顏○○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搜索之前有到被告的房屋前確認門牌號碼，在聲請搜索票之前就有去拍照，我們搜索的房子有長興村11鄰高遶坪○○號的門牌；偵卷第17至18頁照片是我們照的，辯護人提出之被證4照片(按即本院卷第130頁)，就是我與同仁在105年5月18日執行搜索之處所，比對之後是同一處所等語(見本院卷第117頁反面至第118頁正面、第119頁正面)，是員警係在搜索票上所載之地點即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之被告住處內，搜得本件扣案槍彈，至為明確。被告上開辯詞，自無可採」等語綦詳。足認本案員警確係依據搜索票所載處所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進行搜索，並無逾越搜索票所載範圍，違法搜索。

## 按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依憑陳訴人郭○○自承扣案之改造槍枝1枝、制式子彈6顆及非制式子彈8顆等物，均係警方於105年5月18日下午3時3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，且對於上開槍彈均係具有殺傷力之管制物品乙節，亦未爭執等情；並參酌證人簡○○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略以：「我有去過被告上址住處，是去那邊釣魚及種菜，我曾經在被告住處裡面發現裝有槍枝及子彈的包包，大概是在104年的過年那段期間，當時想要去釣魚，向被告借釣具，被告將釣具都放在包包裡面，我在翻找時，有翻到1個包包，打開來看發現裡面有東西（指槍彈），就把東西拿給被告看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1頁正、反面）；證人曾○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：「我有去過被告上址住處，去摘菜、種菜，我曾經在被告住處發現裝有槍枝的包包，當時是下雨休息時，我跟簡○○要翻找釣具去釣魚，翻一翻就翻到1包東西，我們有拿出來看，我就跟被告說這裡有1把槍，被告就說那是別人的不要玩，子彈有用另1個袋子裝，放在同一個包包，我有將子彈拿出來看，又放回袋子裡」等語。並對有關本件所引用扣案之槍、彈經送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結果等證據資料，證人簡○○、曾○○之證詞何者可採，陳訴人有為他人代為保管扣案槍、彈，並寄藏在住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，構成累犯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形，其否認犯罪之辯解不足採信如何認定等等，分別予以指駁及說明，於理由內逐一論述其採證認事之依據，已詳敘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所為論斷及說明，核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亦無調查未盡、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並經最高法院核認，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郭○○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已於理由內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，並就所辯各節，如何不可採信，依據卷內資料，予以指駁或說明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，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## 又本案陳訴人聲請再審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再字第202號裁定理由，亦已詳述，依卷附查獲當時現場照片所示，受搜索處確係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，足見本案搜索應屬合法。並認該再審之聲請，或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，或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之結果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，並已經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再重為爭執其內容，或經與各項證據綜合判斷，不足認為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之要件不相符，而予駁回。另本案經本院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，經最高檢察署調卷詳查後，認依陳訴人106年1月3日陳報狀所稱，證人簡○○、顏○○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互詰問之陳述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00350號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搜索扣押照片等，足認本案員警確係依據搜索票所載處所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11鄰高遶坪○○號進行搜索，並無逾越搜索票所載範圍違法搜索。本件確定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，尚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。

## 綜上，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郭○○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依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，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，尚難認原判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。惟陳訴人如認本件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理由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謀求救濟。

# 處理辦法：

## 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
##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仉桂美